

证券代码：603289

证券简称：泰瑞机器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##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

2021年12月15日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150-250万股公司股票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及2021年12月22日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2022年1月21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、截至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2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8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9.40元/股，最低价为7.90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8.91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22,265,608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3、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、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1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2022年1月18日，公司披露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厦门聚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拓投资”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54,000股，即公司总股本的0.2550%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6,000股，即公司总股本的0.1846%。为更加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及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相关规则，何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述546,000股股份。受让完成后，何英女士通过聚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将变更为直接持股，其实际持股总数未发生变更，并承诺自受让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受让的股份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

2022年1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董事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何英女士于2022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聚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46,000股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

2022年2月19日，公司披露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。聚拓投资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8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8,000股。聚拓投资剩余持股156,000股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

2022年2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聚拓投资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,000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聚拓投资剩余持股26,00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65,721,200	89.86	265,721,200	89.86
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			2,500,000	0.85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30,000,000	10.14	30,000,000	10.14
总股本	295,721,200	100.00	295,721,200	100.00

##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2,500,000 股，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